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执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有关事的

通 知

渝建发〔2010〕68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城乡建委、北部新区建设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增强建筑节能技术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，结合我市实际和工程实践经验，市城乡建委组织修订发布了《居住建筑节能50%设计标准》（DBJ50-102-2010）和《居住建筑节能65%设计标准》（DBJ50-071-2010），将于6月1日起实施，现就我市执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时间及范围

2010年6月1日起主城区2737平方公里范围内（详见附件）报初步设计审批的居住建筑执行重庆市《居住建筑节能65%设计标准》（DBJ50-071-2010）。我市其它区域范围内的居住建筑执行《居住建筑节能50%设计标准》（DBJ50-102-2010）。

其中，2010年6月1日起主城区2737平方公里范围内报初步设计审批的保障性住房和学生宿舍等项目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取得市城乡建委批复同意的情况下，可按《居住建筑节能50%设计标准》（DBJ50-102-2010）进行节能设计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建筑节能法律法规、节能设计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设计，保证设计质量。

（二）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审查，在审查报告中应有建筑节能专项审查意见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为不合格。

（三）2010年6月1日前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项目仍按我委已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《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B50/5024-2002）或《居住建筑节能65%设计标准》（DBJ50-071-2007）。

（四）2010年6月1日前在主城区2737平方公里范围内（详见附件）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执行居住建筑节能50%设计标准的项目，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重新报初步设计审批的，按《居住建筑节能65%设计标准》（DBJ50-071-2010）执行。

（五）为更有效地实施建筑节能标准，市城乡建委组织研发了《重庆市建筑节能设计分析软件》供全市免费使用，各有关单位可在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（www.ccc.gov.cn）和重庆建设科技网（[www.cqct.org](http://www.cqct.org)）下载。

附件：主城区2737平方公里范围

二○一○年四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主城区2737平方公里范围

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。

北碚区：朝阳街道、天生街道、北温泉街道、龙凤街道、东阳街道、歇马镇、施家梁镇、蔡家岗镇、童家溪镇行政区域范围。

巴南区：龙洲湾街道、李家沱街道、鱼洞街道、花溪街道、南泉街道、一品街道、惠民街道、南彭街道、界石镇行政区域范围。

渝北区：龙溪街道、龙山街道、龙塔街道、人和街道、天宫殿街道、翠云街道、回兴街道、双凤桥街道、双龙湖街道、大竹林街道、鸳鸯街道、悦来街道、礼嘉镇、木耳镇行政区域范围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建筑节能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、建筑节能与科技司，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。

重庆市城乡建委办公室 2010年4月20日印发